

2025年度 延吉海关综合技术 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延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延吉海关综合技术 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本中心是受延吉海关直接领导，为正科级。主要从事延吉海关辖区进出口货物检验、口岸卫生防疫相关检测支持、科研制标、接受社会委托检验等检测技术支撑工作和完成延吉海关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中心设有食品分析室、微生物检验室、化矿检验室和综合业务室四个部门，配备有同检测任务相适应的分析测试设备；拥有结构配置合理与检测范围和任务相适应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纳入延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延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延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318.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3.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23.1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96.8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	54.31
四、事业收入	4	45.16	四、其他支出	13	28.90
五、其他收入	5	0.03		14	
本年收入合计	6	545.73	本年支出合计	15	425.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7	23.55	结余分配	16	
年初结转和结余	8	71.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	215.53
总计	9	640.71	总计	18	640.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延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5.73	403.74	96.80	45.16			0.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32	153.33	96.80	45.16			0.03
20109	海关事务	295.32	153.33		45.16			0.03
2010909	海关关务	26.00	26.00					
2010912	检验检疫	32.00	32.00					
2010950	事业运行	237.32	95.33	96.80	45.16			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0	23.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0	2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0	15.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0	7.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1	5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1	5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6	46.06					
2210203	购房补贴	8.25	8.25					
229	其他支出	173.00	173.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173.00	173.00					
2299899	其他支出	173.00	17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延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5.19	338.29	86.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88	260.88	58.00			
20109	海关事务	318.88	260.88	58.00			
2010909	海关关务	26.00		26.00			
2010912	检验检疫	32.00		32.00			
2010950	事业运行	260.88	26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0	23.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0	2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0	15.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0	7.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1	5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1	5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6	46.06				
2210203	购房补贴	8.25	8.25				
229	其他支出	28.90		28.9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28.90		28.90			
2299899	其他支出	28.90		2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延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153.33	153.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3.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23.10	23.10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	54.31	54.31		
	4		四、其他支出	14	28.90		28.90	
本年收入合计	5	403.74	本年支出合计	15	259.64	230.74	28.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71.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	215.53		215.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	71.43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9			19				
总计	10	475.17	总计	20	475.17	230.74	244.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延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0.74	172.74	5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33	95.33	58.00
20109	海关事务	153.33	95.33	58.00
2010909	海关关务	26.00		26.00
2010912	检验检疫	32.00		32.00
2010950	事业运行	95.33	95.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0	23.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0	2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0	15.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0	7.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1	5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1	5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6	46.06	
2210203	购房补贴	8.25	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延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3
30101	基本工资	15.97	30201	办公费	0.54
30102	津贴补贴	17.33	30206	电费	2.99
30107	绩效工资	38.41	30211	差旅费	0.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7	30213	维修（护）费	4.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8	30216	培训费	0.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7	30228	工会经费	3.44
			30229	福利费	3.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人员经费合计		146.31	公用经费合计		26.4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延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43	173.00	28.90		28.90	215.53
229	其他支出	71.43	173.00	28.90		28.90	215.53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71.43	173.00	28.90		28.90	28.90
2299899	其他支出	71.43	173.00	28.90		28.90	2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延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延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延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延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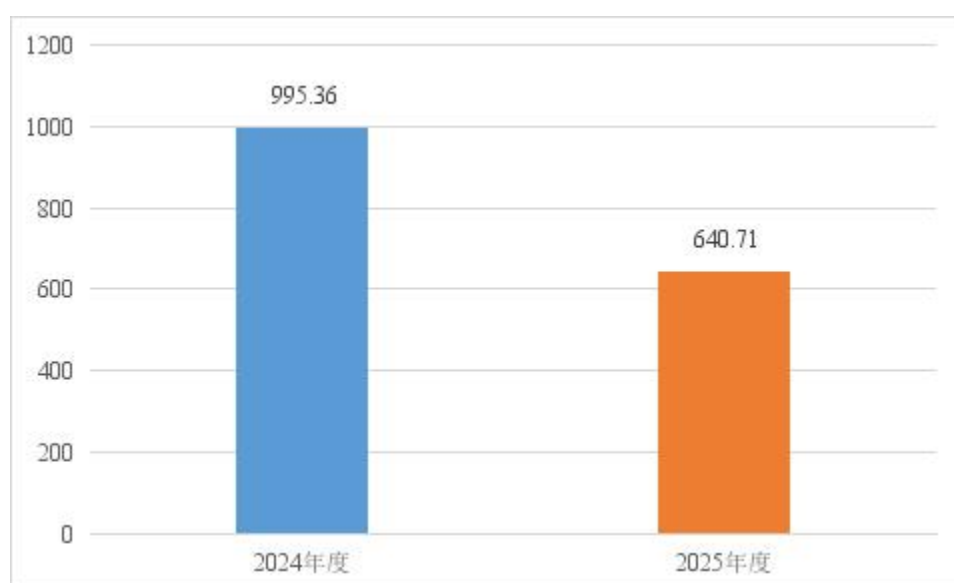
2025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640.7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4.65 万元，增长 35.6%，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二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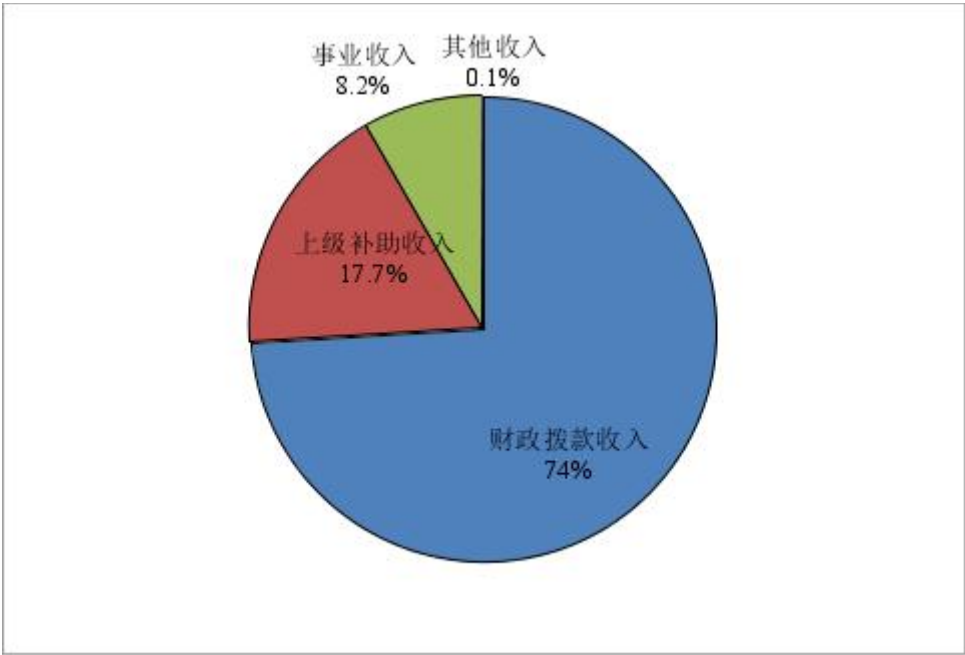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545.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3.74 万元，占 74%；上级补助收入 96.8 万元，占 17.7%；事业收入 45.16 万元，占 8.2%；其他收入 0.03 万元，占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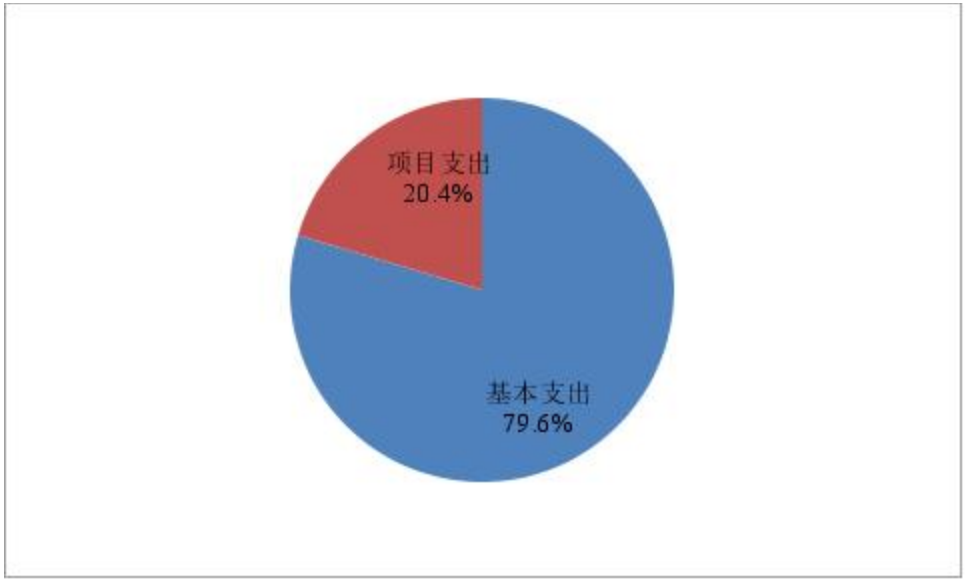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25.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8.29 万元,占 79.6%；项目支出 86.9 万元，占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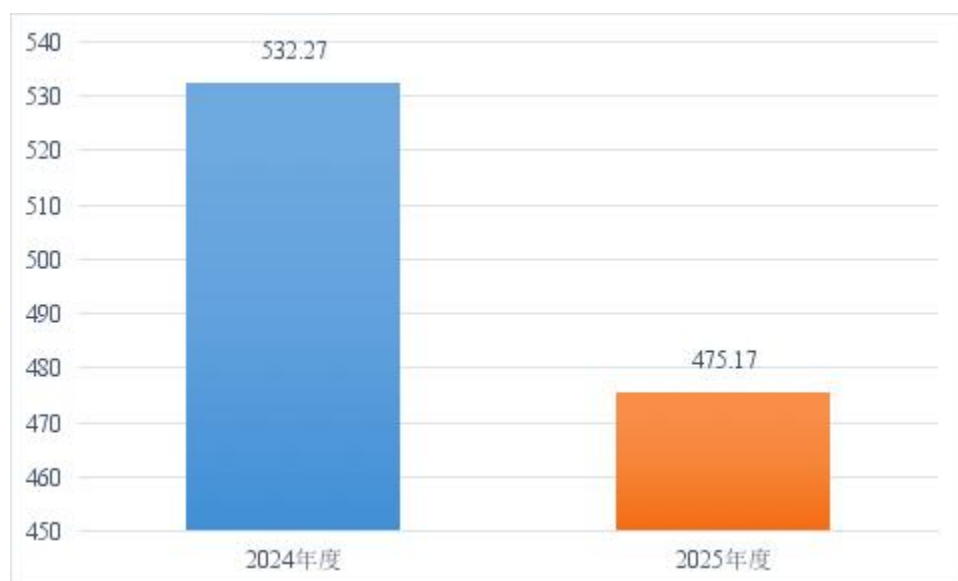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75.1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7.1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减少。

图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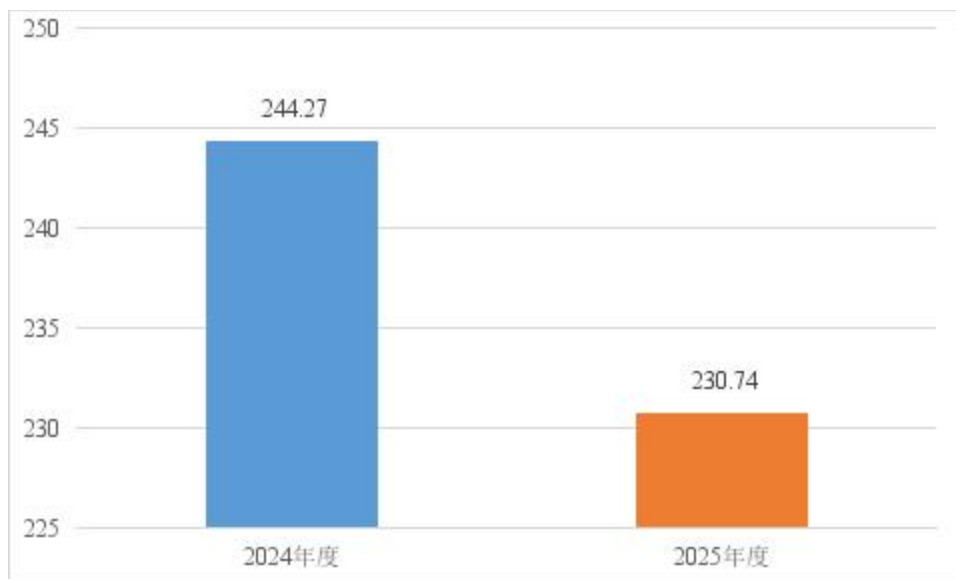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0.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1.1%。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37 万元，增长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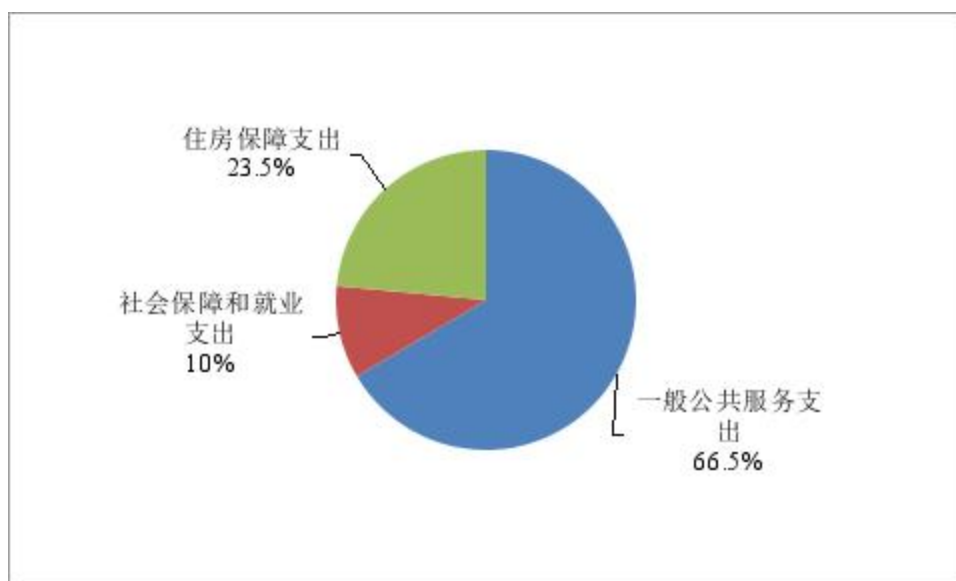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0.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33 万元，占 6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 万元，占 10%；住房保障支出 54.31 万元，占 23.5%。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关务（项）。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检验检疫（项）。年初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出（类）海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5.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其他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5%。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 71.43 万元为 2024 年‘两新’的结转资金；二是年末最加预算 173 万元，实际支出 28.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6.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6.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73 万元，支出 2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6.7%。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中心 2025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中心 2025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中心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吉技术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台），为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本中心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5年度海关实验室

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8.9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延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1.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6 万元，执行数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配备、运维实验室仪器设备，实现多种农兽药残留的检测，节省人力物力，提高农兽药残留筛查的工作效率以及自动化程度。提高检测能力和检测技术及可靠性。全年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 5 台，验收完成率 95%，法检自检率 100%。

2.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2 万元，执行数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海关法检实验室进行运维，保障实验室的检验检疫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实验室持续高质量运转。全年采购试剂耗材 5 批次，开展法检业务数量 112 批/项，发生重大检验检疫事故 0 起。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组织对“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论证充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与实际需求相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质量管控措施有效，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各项目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产出质量达到标准要求，时效性较强，达到了预期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海关相关检测能力，多维度保障海关智能的发挥。

以“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

价综合得分86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件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海关关务（项）：反映海关现场综合业务费、基本建设和资产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 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两项：

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

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延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26.00	26.00	10.0	100.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26.00	26.00	26.00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通过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提升海关相关检测能力,解决现有检测能力不适应检测业务需求的问题; 目标 2: 通过配备所需的仪器设备,实现多种农兽药残留的检测,节省人力物力,提高农兽药残留筛查的工作效率以及自动化程度。提高检测能力和检测技术及可靠性。				目标 1: 已完成相关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且已用于动物组织样品前处理工作。通过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有效避免了交叉感染。提升了海关相关检测能力,解决了现有检测能力不适应检测业务需求的问题。 目标 2: 已完成相关仪器设备的配备与调试,已用于样品前处理工作。撰写并发表了 SCI 学术论文 1 篇,进一步提升中心检验检测领域科研水平。通过设备自动化处理替代人工操作,提高了工作效率,全面提高了检测能力和检测技术及可靠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成本	≤10 万元	10.00 万元	2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台/套)	≥1 台	5.00 台	20	19.0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	≥90%	95.00%	2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海关实验室技术能力	中	完成值中,撰写并发表了 SCI 学术论文 1 篇,进一步提升中心检验检测领域科研水平	15	15.0	
			法检自检率	≥85%	100.00%	15	15.0	
总分						100	99.0	
说明: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延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32.00	32.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2.00	32.00	32.00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开展动物、食品等法检工作，持续加强检验检疫监管能力，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提升口岸疫病防控能力。 2. 通过对海关法检实验室进行运维，保障实验室的检验检疫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实验室持续高质量运转。				1. 通过开展动物、食品等法检工作，持续加强了检验检疫监管能力，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提升口岸疫病防控能力，且当年完成了法检检测业务 112 批。 2. 通过对海关法检实验室进行实验室电路改造工程，消除了安全隐患，保障了实验室的检验检疫业务正常开展，促进了实验室持续高质量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剂耗材购置数量（批次）	≥5 批次	5.00 批次	13	13.0	
			开展法检业务数量	≥100 批/项	112.00 批/项	12	12.0	
		质量指标	试剂耗材验收率	≥90%	95.00%	13	13.0	
			法检检测准确率	≥90%	95.00%	12	1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重大检验检疫安全事故	≤1 起	0.00 起	40	40.0	
总分						100	100.0	
说明:								

长春海关 2025 年度重点项目——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海关总署《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务司便函〔2026〕50 号）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 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 号）、《长春海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对长春海关 2025 年度重点项目涉及的“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长春海关是受海关总署直接领导的正厅级直属海关。长春海关业务管辖范围为吉林省全境。机构改革后，在原监管、征税、统计、缉私传统职能基础上，增加了维护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和进出口食品安全等检验检疫职能。长春海关辖区边境线长 1384.6 公里，其中：对俄 246 公里，对朝 1138.6 公里。现有经国家批准的正式开放口岸 17 个，其中航空口岸 2 个，铁路口岸 3 个，公路口岸 12 个。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是长春海关加强海关实验室检测能力

水平，通过对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更新不能满足现有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提升海关相关检测能力，多维度保障海关职能的发挥。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计划

依据 2025 年 12 月 15 日,《海关总署关于调剂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署财函〔2025〕308 号文件,《海关总署关于下达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海关设备更新项目预算的通知》署财函字〔78〕号文件,下达长春海关负责实施的“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资金共计 5,526.39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1,432.39 万元),共计 6 个项目单位 8 个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本年预算	上年结余	合计
1	长春海关本级(缉私)	2,750,000.00		2,750,000.00
2	吉林海关	-	258,300.00	258,300.00
3	延吉技术中心(海关)	1,730,000.00	714,274.28	2,444,274.28
4	延吉保健中心(海关)	520,000.00	394,500.00	914,500.00
5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其他)	-	1,062,292.80	1,062,292.80
6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海关)	16,950,000.00	11,800,865.00	28,750,865.00
7	保健中心(其他)	390,000.00	-	390,000.00
8	保健中心(海关)	18,600,000.00	93,700.00	18,693,700.00
合计		40,940,000.00	14,323,932.08	55,263,932.08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春海关负责实施的“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下达资金 5,526.39 万元，实际支出 2,213.09 万元，结余资金 3,313.3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使用金额	合计
1	长春海关本级（缉私）	2,743,000.00	7,000.00
2	吉林海关	237,300.00	21,000.00
3	延吉技术中心（海关）	289,000.00	21,000.00
4	延吉保健中心（海关）	484,600.00	429,900.00
5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其他）	1,021,316.80	40,976.00
6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海关）	14,179,015.00	14,571,850.00
7	保健中心（其他）	367,000.00	23,000.00
8	保健中心（海关）	2,809,700.00	15,884,000.00
合计		22,130,931.80	33,133,000.28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长春关区缉私局、海关综合服务中心实验室的检测能力水平，能够解决目前业务及实际检测中遇到的问题，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加强实验室检测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标：

通过对长春海关“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在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式，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项目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和信息支撑，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项目管理的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全面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通过检查长春海关“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的立项决策、组织实施过程、资金管理和产出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带来效益等情况，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及时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确定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为纠偏决策提供依据；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 评价对象：长春海关 2025 年度重点项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5 个项目单位 7 个项目共计 3,631.20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

3.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针对 2025 年度长春海关负责的“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将本着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被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将针对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的相关要求,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置11个二级指标和17-18个三级指标(项目单位参照《长春海关系统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2025版)》制定三级指标),以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30分)	资金管理(18分)	资金到位率	6
		预算执行率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8分)	各项目单位参照《长春海关系统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2025版)》	8
	产出质量(8分)	各项目单位参照《长春海关系统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2025版)》	8
	产出时效(8分)	完成及时性	8
	产出成本(6分)	预算成本	6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目单位参照《长春海关	10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0分)	系统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2025版)》	
	满意度(10分)	关警员满意度、工作、生活保障满意度	10
总分			100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 100.00 分，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决策指标（20 分）、过程指标（30 分）、产出指标（30 分）和效益指标（20 分）。根据绩效综合评分方法取得的计分结果确定所属等级。评价结果类型包括优、良、中、差四种，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如下：

评价登记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区间	≥90	≥80，<90	≥60，<80	<60

各项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长春海关本级		长白海关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50	97.50%	19.50	97.50%
过程	30.00	30.00	100.00%	30.00	100.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30.00	100.00%
效果	2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99.50	99.50%	99.50	99.50%

(续)

一级指标	权重	延吉技术中心		延吉保健中心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一级 指标	权重	延吉技术中心		延吉保健中心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00	95.00%	19.00	95.00%
过程	30.00	24.00	80.00%	27.00	90.00%
产出	30.00	23.00	76.67%	30.00	100.00%
效益	2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86.00	86.00%	96.00	96.00%

(续)

一级 指标	权重	长春技术中心（其他）		长春技术中心（海关）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50	97.50%	19.00	95.00%
过程	30.00	30.00	100.00%	27.00	90.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29.00	96.67%
效益	2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99.50	99.50%	95.00	95.00%

(续)

一级 指标	权重	保健中心（其他）		保健中心（海关）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50	97.50%	19.00	95.00%
过程	30.00	30.00	100.00%	24.00	80.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20.00	66.67%
效益	2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99.50	99.50%	83.00	83.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表见附件 1

3. 评价方法

本次采用绩效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 评价标准

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绩效评价具体实施过程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27日，项目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前期准备及基础资料的收集及审核、现场勘察、综合分析评价等，对“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1）在实施评价前，项目评价小组负责向项目单位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目标、依据、人员组成、进点时间、相关要求及应准备相关基础资料等事项。资料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评价项目概况、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报告、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各项标准、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等。

(2) 项目评价小组依据取得的项目评价资料进行整理、审核、分析及询问,要求项目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并对疑问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3) 现场取证。项目评价小组通过实地勘测、查对、调查等方法进行现场取证。

(4) 综合分析评价

①项目评价小组依据整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②项目评价小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③评价工作组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项目单位并征求意见。

2. 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整理的评价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结论,结合项目单位反馈的意见,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表》,对长春海关 2025 年“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艰苦地区边关综合保障专项基本完成了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得分长春海关本级为 99.5 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吉林海关为 99.5 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延吉技术中心为 86 分,评价结果级别为“良”、延吉保健中心为 96 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长春技术中心(其他)为 99.5 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长春技术中心(海关)为 95 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保健中心(其他)为 99.5 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保健中心(海关)83 分,评价结果级别为“良”。详见附件 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一级指标：决策（满分 20 分，得 20 分）

1.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满分 7 分，得 6.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4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3
评价标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 分）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 分）	
评价依据	1. 依据国家政策、部门发展规划、地方发展政策，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 依据项目文本、长春海关预算批复文件等资料，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扣分点		
评价得分	7 分	

2.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标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	
评价依据	1. 依据项目文本、绩效自评表、项目批复等相关资料，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要求。 2. 依据项目文本、绩效自评表，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等资料，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具有可衡量性。	
扣分点		
评价得分	8 分	

3.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延吉技术中心、延吉保健中心、保健中心（海关）、长春技术中心（海关）得 4 分，其他单位得 4.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评价依据	1. 依据海关批复、项目文本，预算支出明细项目接近实际，分类清晰，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依据海关批复、项目文本、预算执行情况表，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资金来源明确，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扣分点	延吉技术中心、延吉保健中心、保健中心（海关）、长春技术中心（海关）项目由于预算完成率不足80%，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扣1分，其他项目单位存在预算结余，扣0.5分。	
评价得分	延吉技术中心、延吉保健中心、保健中心（海关）、长春技术中心（海关）得4分，其他单位得4.5分。	

（二）一级指标：过程（满分 30 分，长春海关本级、吉林海关、长春技术中心（其他）、保健中心（其他）得 30 分，延吉保健中心、长春技术中心（海关）得 27 分，延吉技术中心、保健中心（海关）得 24 分）

1.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满分 18 分，延吉技术中心、保健中心（海关）得 12 分，延吉保健中心、长春技术中心（海关）得 15 分，其他项目单位得 1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预算执行率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评价标准	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80%（含）以下，0 分；80%-100%，6 分。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80%（含）以下，0 分；80%-100%，6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5分）	
评价依据	1.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符合预算应支付的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文本、预算执行情况查询表、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长春海关本级、吉林海关、长春技术中心（其他）、保健中心（其他）预算资金执行率超过 90.00%。 3.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文本、预算执行情况查询表、财务记账凭证、资金审批等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划拨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扣分点	延吉技术中心、保健中心（海关）项目由于预算完成率不足 30%，扣 6 分，延吉保健中心、长春技术中心（海关）预算完成率不足 60%，扣 3 分。	
评价得分	延吉技术中心、保健中心（海关）得 0 分，延吉保健中心、长春技术中心（海关）得 3 分，其他项目单位得 6 分。	

2.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满分 12 分，得 12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评价标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5分）	
评价依据	1.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2.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系统内业务资料、目标完成情况总结，项目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的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能够落实到位，项目的实施按照实施方案严格执行。	
扣分点		
评价得分		12分

（三）一级指标：产出（满分30分，长春海关本级、吉林海关、延吉保健中心、长春技术中心（其他）、保健中心（其他）得30分，长春技术中心（海关）得29分，延吉技术中心得23分、保健中心（海关）得20分）

1.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满分8分，延吉技术中心、保健中心（海关）得3分，其他单位得8分）

二级指标	项目单位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数量	长春海关本级	设备更新数量	8
	吉林海关	保障基建项目数量	8
	延吉技术中心	设备更新数量	8

二级指标	项目单位	三级指标	分值
	长春技术中心（其他）	购买空调电梯数量	8
	长春技术中心（海关）	购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	8
	保健中心（其他）	设备更新数量	8
	保健中心（海关）	设备更新数量	8
评价标准	延吉技术中心	设备更新数量≥6 台（8 分）	
	延吉保健中心	设备更新数量≥2 个（8 分）	
	长春技术中心（其他）	购买空调电梯数量≥3 台（8 分）	
	长春技术中心（海关）	购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40 台（8 分）	
	保健中心（其他）	设备更新数量≥1 个（8 分）	
	保健中心（海关）	设备更新数量≥23 个（8 分）	
评价依据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系统内业务资料、自评报告，除延吉技术中心、保健中心（海关）外，其他项目单位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 100%。		
扣分点	延吉技术中心由于招标手续延期，项目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2 台，扣 5 分，长春技术中心（海关）部分实验室设备未采购完成，实际采购数量为 28 台，扣 2 分，保健中心（海关）项目延期至 2026 年完成，项目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9 台，扣 5 分。		
评价得分	延吉技术中心、保健中心（海关）得 3 分，其他单位得 8 分		

2.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满分 8 分，得 8 分）

二级指标	项目单位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质量	长春技术中心	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	8

二级指标	项目单位	三级指标	分值
	其他项目单位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评价标准	长春技术中心	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 $\geq 65\%$ （8分）	
	其他项目单位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0\%$ （8分）	
评价依据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系统内业务资料、目标完成情况总结，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扣分点			
评价得分	8 分		

3.3.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满分 8 分，延吉技术中心得 6 分，其他项目单位得 8 分）

二级指标	项目单位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时效	所有项目单位	总验收及时率	8
评价标准	延吉技术中心	总验收及时率≥85%（8分）	
	其他项目单位	总验收及时率≥80%（8分）	
评价依据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凭证、系统内业务资料、自评报告，除延吉技术中心外，其他项目单位完成总验收及时率。长春技术中心、吉林海关未设置时效指标，依据提供资料，设备当年完成验收。		
扣分点	延吉技术中心因招标延期未及时验收，扣2分。		
评价得分	延吉技术中心得6分，其他项目单位得8分		

4.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满分 6 分，长春技术中心（海关）得 5 分，保健中心（海关）得 1 分，其他项目单位得 6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成本	吉林海关	资金总额	6
	长春技术中心	设备购置成本	6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其他项目单位	合同签订对应预算占比	6
评价标准	吉林海关	资金总额≤36 万元（6 分）	
	长春技术中心（其他）	设备购置成本≤106 万元（6 分）	
	长春技术中心（海关）	设备购置成本≤1100.00 万元（6 分）	
	其他项目单位	合同签订对应预算占比≥80%（6 分）	
评价依据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除长春技术中心（海关）、保健中心（海关）项目外，其他单位完成产出成本指标。		
扣分点	长春技术中心（海关）项目设备实际采购成本 1,457.19 万元，指标设置时未考虑上年结余应支付的采购成本，扣 1 分、保健中心（海关）合同签订对应预算占比完成值为 15.11%，扣 5 分。		
评价得分	长春技术中心（海关）得 5 分，保健中心（海关）得 1 分，其他项目单位得 6 分		

（四）一级指标：效益（满分 20 分，得 20 分）

二级指标：项目效果（满分 20 分，得 2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效果	长春技术中心	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性能	10
	长春技术中心	提升海关实验室技术能力	10
	其他项目单位	涉及项目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0
	所有项目单位	满意度	10
评价标准	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提升海关实验室技术能力值为“优”（1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涉及项目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 0 次。（10 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评价依据	1.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系统内业务资料、自评报告，项目单位未发生项目安全事故，项目提升了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及海关实验室技术能力。 2. 服务企业（抽样）满意度超过 90.00%。	
扣分点		
评价得分	2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长春海关通过更新实验室设备，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及工作效率，保障长春海关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待进一步提升

部分项目单位未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程序执行的时间跨度，导致年初设定的部分目标未达预期，预算执行率不达标；部分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结余。

2.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合理性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1. 建议预算与执行相结合，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历史和未来因素的影响，科学预测业务发展变化，并以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谨性，必要性为目标，编制前瞻性的预算。

2. 建议进一步统筹海关业务开支，争取有限经费更加合理使用。

3. 加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建设，加大财务人员培训力度，使其熟练掌握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各项政策，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确保预算指标执行过程规范有序，持续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4. 加强预算管理流程，做到预算编制准确详尽，预算执行合理合规，确保资金合理分配，及时调整调剂，同时优化成本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吉林大成方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